中共抚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月4日，第一巡察组对抚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抚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10项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21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2个；制定整改措施51个，制定制度17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政治理论重要学习内容有所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党组中心组、党支部理论学习时间固定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等重要文件的学习坚持常态化。二是注重对学习研讨的效果及运用，要坚持“解其义、知其意、明其理”，深刻领会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切实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执行政策水平。

整改成效：党组中心组、党支部理论学习时间做到每月固定化，每月至少保持开展1次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等重要文件的学习坚持经常化，做到了组织集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政治学习任务。

**2．关于“检答网运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全体检察干警每月至少登录1次检答网，保证上网的参与量，二是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网内咨询活动，业务部门每月保证至少提出1个以上咨询问题，完成上级院规定的访问量。

整改成效：现在干警每天都保证有一半以上人数访问检答网，密切关注网上问题。部分不习惯上网的干警已开始改变原有习惯，并逐步试探提出网内咨询建议类问题。

**3．关于“检委会对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学习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检委会已召开专门会议部署落实对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工作。规定检委会每月保证学习一次高检院内刊《镜鉴》，加大对指导性典型性案例的深入学习。

整改效果：通过院班子群内学习内部刊物《镜鉴》，提高了院检委对各类案件质量的把握，学习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各检委会委会在办理案件时检察业务工作水平，达到了办案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4．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彻底解决对意识形态工作思想认识不高的问题，一是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的原则，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强化院网站及宣传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二是坚持做好意识形态的定期汇报、分析研判、整改推进工作，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整改效果：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党组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党建专题内容，每半年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研讨部署。

**5．关于“阵地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对学习强国的学习检查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分数评比活动。“两微一端”平台运用保持经常变化，宣传内容做到定期更新。

整改成效：全体党员开展了学习强国争先比赛活动，人人都比学习分数成绩高低，分数落后的个别同志加紧了每日学习活动步伐。“两微一端”平台和门户网站实行专人管理，做到定期更新宣传内容，更换了阵旧内容。

**6．关于“落实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加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力度。在微信公众号开设扫黑除恶专栏，定期更新信息内容。

整改成效：增加了宣传岗位人员，创新了宣传方式，使我院检察工作能够积极占领新兴媒体阵地。并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保持常态化，提高了基层检察工作的宣传影响力。

**7．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公益诉讼业务案件办理数量，突出提高生态环境领域案件比例，保护抚顺县域内良好的绿水青山生态环境，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公信力。

整改效果：增加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队伍力量，选派优秀年青检察干警充实到公益诉讼一线岗位，开始着手深入基层调查走访，加大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环境领域类办案数量。

**8．关于“对司法救助案件不够积极”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与公安机关加强横向协作，及时发现并收集案件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整改成效：2020年已成功开展一次司法救助活动，向受害方争取到司法救助款5万余元，解决了当事人因案件致贫困境。下步要积极与公安、法院协调沟通，加强信息共享，若遇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人员将在第一时间内及时启动救助相应工作。

**9．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班子成员带头办案，提高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所占的比例，做到每名班子成员每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比例要达到所办案件的50%以上。院领导从我做起, 克服人员少、任务重等现实困难，切实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定量责任管理，未办理过重大疑难案件者不能晋升上一级检察官。

整改效果：现在全院5名院班子都率先办理了疑难案件，或者制定了近期办案计划指标。在员额检察官中带头办案引领了全院检察官工作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发挥出党员领导干部在办案一线勇挑重担的榜样模范和带动作用。在今年班子成员检察官晋升工作考核中，领导班子成员中办理案件数量多，且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比例大的同志被列为组织推荐人选。

**10．关于“文山会海现象有抬头倾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从精简会议文件抓起，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精减文件、改进文风，清理各种简报，解决各类报表材料过多过滥问题。要求今年各部门会议、制发文件和简报数量要分别压减二分之一以上。

整改成效：通过清理“文山会海”问题，全院今年一季度大大压缩了会议次数，仅开了1次全院规模会议。减少了开会时间，每次会议时间控制在1小时以内，让干部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腾出更多精力抓落实，坚决把中央精神落到实处。

**11．关于“存在照搬照抄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治理官僚主义及八项规定要求，要求各分管领导要真正把目标管理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不搞“传球式”发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符合具体情况的落实措施，切实转变改进工作作风。一要在“细”字上下功夫。做任何一项工作禁止照搬照抄，要在深度、高度、广度上下功夫。二要创造性的工作。解决依葫芦画瓢，没有创造性的做法。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不搞花架子、走过场，提升检察工作作风建设水平。

**12．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廉政建设理论学习，提高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性的认识。二是党组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落实到位，定期开展廉政建设专题研究部署。

整改成效：党组及全体党员普遍提高了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性认识。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做到带头落实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工作职责，认真签订廉政建设责任状，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13．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带头，严格落实党组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规定。在每年述职述廉工作中增加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内容。

整改成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实现了党组带头、部门领导分工负责、全体党员认真落实的局面。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平台，加强对班子成员及全体党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全院全年没有发生一例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事件。

**14．关于“警示教育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针对警示教育活动形式及内容，决定要进一步丰富警示教育活动内容，除采取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方式外，还要充分利用本院正反面典型案例为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整改成效：全院干警对违纪违法案件危害性有深层次反思和认识。掌握和运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刀把子”，时刻警示提醒自己，权为民所用。树立本院优秀年青先进典型，弘扬了正气，提升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5．关于“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要严格按照最高检规定要求，认真落实“三个规定”，坚持网上每人按月必须申报，做到“逢问必录”，做到全员覆盖、逐月报告、有效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整改成效：从2021年1月起，全部实行严格统一的“三个规定”网上本人申报制度。目前，已消除月 “零报告”现象，所有干警均按照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申报了个人情况，并符有申报电子记录，可供随时逐人查询申报情况。

**16．关于“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规范检察财务建设的各项制度，增加财务帐目审计次数，及时改进管理中的不足，健全财务管理各项机制，将财务管理工作与检察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检察省财务统筹培训管理，实现财经制度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整改成效：目前，检察财务收支已全部采用了辽宁省财政厅标准规定开展财务业务工作。彻底杜绝了超限额使用现金、报销手续不全、未收取发票等违规现象，增设了财务专业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了理财工作水平。

**17．关于“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重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议事规则》，理清党组会议与检察长办公会及其他会议的内容范围。制定《抚顺县检察院党组议事规则》并认真抓好落实。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抓住工作重点，充分发挥院党组在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求。

整改成效：院党组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明确了发挥党组会议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作用，用严格的制度要求来规范党组决策，做到防患于未然。同时检察院领导班子整体素质得到明显提高,民主决策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升。

**18．关于“基层党建工作中‘三会一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党支部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存档备案。开展走出去，请进来的多种教育活动方式，增加干警政治理论学习时间和次数。

整改成效：经过整改，各支部都建立了严格的支部工作制度要求，并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实行制度上墙，活动经常。记录规范，存档达标。

**19．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严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建设的落实工作，健全“学讲考评”机制。每年要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支部书记总结、民主评议结果等资料保留存档，达到建档入库要求。

整改成效：各支部组织开展了认真学习活动，尤其是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面加强了程序和原始资料的保留存档工作，克服了评议工作的随意性和不严肃做法。

**20．关于“未落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将开展党员活动与党支部星级评比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条例》规定，并开展相关学习和讨论活动，认真做好记录，逐项落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找出存在的具体问题和差距，提出解决方案。

整改成效：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了《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条例》文件规定，找出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对已被评定为四星级党支部工作成果提出了下步努力目标，争取明年进入五星级标准。

**21．关于“选人用人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党组带头认真深入学习中央有关对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文件规定。牢固树立起档案工作无小事的理念，落实专人管理档案规定制度。积极建议并探索出一条解决目前检察岗位人员流动较难的渠道。增加检察办案力量，合理调整四大检察业务人员力量配备，补齐短板。

整改成效：通过对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学习，解决了党组思想上认真不够问题，进一步健全了干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四大检察”岗位干警人员配备基本调整均衡，人员力量不足情况得到缓解。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案件质量存在瑕疵”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提高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落实评查案件的各环节制度规定，加强岗位练兵能力和实际工作综合运用能力，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等业务要求。

整改成效：经过整改，现在检察三个业务部门干警做到了办理案件程序合法、内容规范，排除了瑕疵案件产生的主客观因素影响，做到了所办案件的质量都能经得起验收评查的标准。

未完成原因：案件质量瑕疵问题有些不是主观因素导致，有些产生是办案检察官对法律规定理解和认识方面的角度不同所导致。排除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的行为，由过失造成错案和瑕疵案件还是占此类案件的大多数。从根本上说此现象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局限性所造成，理论上是无法根绝的，只能努力去降低发生的几率，但是再低的几率也无法逃避被认定为错案和瑕疵案件。

下步工作打算：院检委会要把有限的精力用在研究如何在错误发生前、发生中控制住，把它消灭在萌芽状态，而不是等他发生后再去发现它，统计它。正所谓“上工治未病”。这样才是真正控制和降低错案和瑕疵案件的形成。另外，还要加强平时岗位练兵的质量，要有针对性和计划性，全面提高办案干警的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较强的综合素质能力。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1年12月前完成。

**2．关于“部分业务工作排名靠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定期召开两大考评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考核成绩排名靠部门的原因，查找症结，制定切合实际的名次排位敢超计划，并定期检查落实结果。

整改成效：通过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奖优罚劣配套制度，将考评结果与年终干警职级晋升、评选优秀、奖金分配等挂钩，增强了干警的危机意识和努力专研业务劲头，提高了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辽宁省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两大考评体系》的考核工作是以年限为考核时间区间的，因此，考核排名情况需要到年底时各基层院申报材料验收后才能排出具体位次，所需要的参评资料也是通过网上申报，且一般是在下半年开始陆续进行。

下步工作打算：找准短板，及早动手抓落实。定期查找存在问题并向上级院反馈信息，寻求帮助解决问题。对每个被考核业务部门都要按照上年度情况制定出切合实际的今年努力奋斗目标。对取得排位靠前且进步明显的，实行一定奖励措施。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1年12月前完成。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23个问题都已落实或启动整改，没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四、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党组带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检察具体办案工作中始终牢固树立起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思想。三是结合抚顺县实际，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四是出台服务企业、服务民生具体措施。五是规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落实工作要求。

取得成效：党组中心组每月坚持定期集中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用理论指导检察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各项检察工作突出以服务人民为中心，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突出工作重点内容，认真落实执法办案工作中的“三同步”部署规定，牢牢掌握住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2．关于“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以分级签订责任状为抓手，切实抓好“一岗双责”工作责任制。二是责任到人，认真抓好管理，完善制度建设，细化责任落实。

整改成效：增强了全体干警的责任意识，自觉将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细化了各项制度建设，明确了岗位职责，队伍建设工作整体稳定。

**3．关于“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推进新时代党建工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细化党建工作责任制，狠抓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相结合措施，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折不扣地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青年人才成长创设有利条件。充分运用好本院正反面典型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注重加强对党员八小时外的监督管理。

整改效果：现在院党组及各支部都进一步明确了党建工作方向，改变了以往就办案而办案的片面思想，将党建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工作认真抓实抓到位。并在实际工作一线注重提拔使用青年骨干人才，使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成为各岗位的标兵模范，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引领全体干警共同进步，工作成果得到了上级的肯定。

五、巡察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1．关于“着检察职业装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职业服装着装规定，以图片形式印发到每名干警手中，加强职业着装规定要求。二是在一线服务窗口强调着装上岗规定及服务制度要求，提升基层检察干警为民服务形象水准，自觉树立和维护检察机关形象。三是加强检查干警在职业着装规定方面的落实情况，严格管理，定期反馈，对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曝光并严肃查处。

取得成效：通过加强职业着装要求，干警对在岗着装规定有了统一认识，做到了参加会议、外出办案、公众场合等均做到了标准化着装，没有出现不按规定着装的现象。

**2．关于“楼道检察文化宣传内容没有及时更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设立专职部门负责此项工作。二是重新按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要求，定期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内容的更新。三是增设了以习近平政治工作思想、党史知识教育等系列党性教育为重要内容的新型检察文化长廊。

取得成效：使干警能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随时加强学习，全面提高最新党中央对政法工作要求规定。通过时时教育和图表等潜移默化的政治理论环境熏陶，增强了检察干警对检察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更加坚定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

六、整改中自查自纠的问题

**1.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组认真学习关于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文件要求，将开好民主生活会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抓住重点环节，坚持从严要求标准,落实有关民主生活会的相关要求，对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和建议中涉及领导班子的内容，认真梳理、研究解决、及时反馈，做到言必行，行必果。二是党组班子及成员做到认真剖析问题，增强了大局意识，班子成员坚持不回避矛盾，敢于直面问题，避免了批评中的“老好人”现象，使批评真正达到“红脸出汗”的理想效果。

取得成效：群众对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及建议得到了及时反馈和解决，一致认同县检察院能够采纳群众建议并认真解决落实到位。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做到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对存在的问题能够认真解决，及时整改，单位已初步形成了风清气正、干群关系和谐的局面。

**2.关于“党组进取意识、创新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组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县关于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规定。二是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工作常态化，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三是积极拓展新形势下公益诉讼等项工作的新途径、新措施。

取得成效：在全院开展检察官主动深入到民营企业调研走访活动，增强了干警的危机意识和紧迫意识，提高了抚顺县检察工作对服务保障本地区“六稳”“六保”工作的自觉性。变被动办案为主动深入基层查找案源，深挖线索，专项斗争成果得到了上级肯定。主动加强了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沟通。

七、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本次巡察暂没有收到相关信访举报内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7719907；邮政邮箱：抚顺县人民检察院；电子邮箱：fsxjcy405@163.com。